

可转换债券

目录

可转换债券	1
1、 可转债的定义与特征 (ppt 3)	2
1.1 可转债的定义 (ppt 4)	2
1.2 可转债的特征 (ppt 5)	2
1.3 可转债的债券要素 (ppt 6)	3
2、 我国可转债发展进程 (ppt 7)	5
2.1 探索试行阶段 (1991-2005) (ppt 9)	5
2.2 规范发展阶段 (2006-2016) (ppt 10)	6
2.3 提质增效阶段 (2017 至今) (ppt 11)	6
3、 发行和参与可转债规则 (ppt 12)	7
3.1 公开发行可转债条件 (ppt 13)	7
3.2 禁止发行可转债情形 (ppt 15)	8
3.3 参与可转债交易方式 (ppt 16)	9
4、 可转债新规解读与适当性管理 (ppt 29)	13
4.1 可转债新规解读 (ppt 30)	14
4.2 适当性管理 (ppt 38)	15
4.3 风险提示 (ppt 40)	16
5、 案例分析 (ppt 41)	16
6、 总结 (ppt 45)	19

1、可转债的定义与特征 (ppt 3)

1.1 可转债的定义 (ppt 4)

可转换债券 是指持有者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按一定比例或价格将之转换成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证券的债券。

可转换债券是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简称，又简称可转债，是一种可以在特定时间、按特定条件转换为普通股票的特殊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权和股权的特征。它既具有债券的属性，又具有转换为股票的权利，可转债上市交易 6 个月后可以转换为股票，投资者可以行使转换为股票的权利，也可以将可转债持有到期。

1.2 可转债的特征 (ppt 5)

可转换债券具有债权和股权的双重特性。

可转换债券兼有债券和股票的特征，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债权性

与其他债券一样，可转换债券也有规定的利率和期限，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债券到期，收取本息。

股权性

可转换债券在转换成股票之前是纯粹的债券，但转换成股票之后，原债券持有人就由债权人变成了公司的股东，可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红利分配，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可转换性

可转换性是可转换债券的重要标志，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约定的条件将债券转换成股票。

转股权是投资者享有的、一般债券所没有的选择权。可转换债券在发行时就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发行时约定的价格将债券转换成公司的普通股票。如果债券持有人不想转换，则可以继续持有债券，直到偿还期满时收取本金和利息，或者在流通市场出售变现。如果持有人看好发债公司股票增值潜力，在宽限期之后可以行使转换权，按照预定转换价格将债券转换成股票，发债公司不得拒绝。正因为具有可转换性，可转换债券利率一般低于普通公司债券利率，企业发行可转换债券可以降低筹资成本。

1.3 可转债的债券要素 (ppt 6)

可转换债券有若干要素，这些要素基本上决定了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条件、转换价格、市场价格等总体特征。

1. . 有效期限和转换期限。

就可转换债券而言，其有效期限与一般债券相同，指债券从发行之日起至偿清本息之日止的存续期间。转换期限是指可转换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的期间。大多数情况下，发行人都规定一个特定的转换期限，在该期限内，允许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按转换比例或转换价格转换成发行人的股票。我国《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 1 年，最长为 6 年，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2. . 股票利率或股息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可转换优先股票的股息率)是指可转换债券作为一种债券时的票面利率(或优先股股息率)，发行人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公司债券资信等级和

发行条款确定，一般低于相同条件的不可转换债券（或不可转换优先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半年或 1 年付息 1 次，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偿还未转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 1 期利息。

3. . 转换比例或转换价格。

转换比例是指一定面额可转换债券可转换成普通股票的股数。用公式表示为：

转换比例=可转换债券面值/转换价格

转换价格是指可转换债券转换为每股普通股份所支付的价格。用公式表示为：

转换价格=可转换债券面值/转换比例

4. . 赎回条款与回售条款。

赎回是指发行人在发行一段时间后，可以提前赎回未到期的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赎回条件一般是当公司股票在一段时间内连续高于转换价格达到一定幅度时，公司可按照事先约定的赎回价格买回发行在外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回售是指公司股票在一段时间内连续低于转换价格达到某一幅度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可转换债券卖给发行人的行为。

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是可转换债券在发行时规定的赎回行为和回售行为发生的具体市场条件。

5. . 转换价格修正条款。

转换价格修正是指发行公司在发行可转换债券后，由于公司送股、配股、增发股票、分立、合并、拆细及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引起公司股票名义价格下降时而对转换价格所做的必要调整。

2、我国可转债发展进程（ppt 7）

1991 年我国发行了第一只可转债，标志着我国转债市场诞生。历经 30 余年的探索，我国的可转债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相对成熟的过程。可转债已经成为较为成熟的证券品种，是企业不可或缺的融资方式。我们以可转债重要的规章制度作为脉络，将转债发行市场的变化历程分为探索试行（1991-2005）、规范发展（2006-2016）和提质增效（2017 至今）三个阶段，回顾转债一级市场的发展历程，从历史中借鉴经验，得到启发。

图表 1：我国可转债一级市场的发展三阶段



资料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2.1 探索试行阶段（1991-2005）（ppt 9）

1991 年起，琼能源、成都工益、深宝安、中纺机、深南玻等企业在境内外先后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我国可转债市场诞生。这一时期发行的转债更多是试验性质的，但深宝安、深南玻等转债上市后转股结果不佳反映出可转债发展前期法规制度不完善、市场机制不成熟等问题。直至 1997 年，**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才发布了首个可转债规章——《可转换公司债管理暂行办法》，随后配套出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条例》（1999 年）。2001 年，证监会出台了《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实施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发行工作的通知》，并颁布了《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三个配套文件，对可转债的发行有了更全面、明确的规定。以上规章和一般规范性文件共同构成了这一阶段可转债发行的监管雏形，为后续可转债发行端的监管做出了有益探索。

2.2 规范发展阶段（2006-2016）（ppt 10）

2005 年，新修订的《证券法》增加了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规定，意味着可转债被纳入《证券法》的监管体系。2006 年，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废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的配套规则。至此，可转债发行与股票发行适用同一套管理办法，可转债在发行端的监管是偏“股”而非偏“债”。2014 年，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要求相对主板有所放宽，鼓励创业板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融资。这一时期，可转债发行规则的不断完善，转债的发行量开始呈现明显的上涨趋势，投资者的申购也更加积极，包销比例减少。

2.3 提质增效阶段（2017 至今）（ppt 11）

可转债面世以来，作为上市公司再融资的一种方式，和配股、增发、定增等再融资方式存在替代关系。配股和增发的融资规模相对较少，上市公司再融资还是以定增为主。2017 年，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实施修订，并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上两个文件被市场称为“再融资新规”）。再融资新规对上市公司定增实行严格监管，使得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方式从定增向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转变，可转债迎来了大发展的契机。2020 年，新《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办法的修订进一步放宽了可转债的发行条件，转债市场继续扩容。

图表 2：可转债一级市场主要法规颁布节点



3、发行和参与可转债规则（ppt 12）

上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需要大量资金，除了申请银行贷款、增发股票外，它们还可以选择发行债券。其中有一种比较特殊的，就是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条件要比普通公司严格。那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有哪些？下面我们会给大家详细的介绍一下。

3.1 公开发行可转债条件（ppt 13）

- 1、最近 3 年连续盈利，且最近 3 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在 10%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是不得低于 7%；
- 2、可转换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3、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

4、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还应当符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应决定是否优先向原股东配售；如果优先配售，应明确进行配售的数量和方式以及有关原则。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以现金认购。销期满后，尚未售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方式分别处理。

采用代销方式时，超过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一亿元人民币的，发行人应在发行截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金额及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返还给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参照股票发行方式的有关规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禁止发行可转债情形（ppt 15）

发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其发行申请：

- 1、最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最近一次募集资金被擅自改变用途而未按规定加以纠正的；
- 3、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4、公司运作不规范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 5、成长性差，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3 参与可转债交易方式 (ppt 16)

投资者可通过三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可转债投资。第一，可以像申购新股一样，直接申购可转债。具体操作时，分别输入转债的代码、价格、数量等，最后确认即可。第二，除了直接申购外，投资者通过提前购买正股获得优先配售权。由于可转债发行一般会对老股东优先配售，因此投资者可以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买入正股，然后在配售日行使配售权，获得可转债。第三，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者只要拥有了股票账户，也就可以买卖可转债。具体操作与买卖股票类似。

1.新股申购

投资者申购可转债应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具备正常的沪 A、深 A 股东账户，投资者如需申购科创板、新三板、创业板等市场股票对应的可转债，还需另外开通相应板块的权限。

投资者申购可转债前应开通可转债交易权限，签署可转债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交易软件中的“新债申购”菜单操作。同一个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或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均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为无效申购。新债申购一经操作，不允许撤单。

中签与缴款：

1.T 日

T 日申购，当日无需预缴款，零市值、零资金也能顶格申购

2.T+1 日

主承销商摇号、抽签

3.T+2 日

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交易软件查询中签结果。如果中签，投资者需在 T+2 日 16 点前，在我司中签账户中预留足额的可用资金，用于缴款，否则未足额缴款的部分视为放弃（T 日均指交易日）。

注：一般我司也会以短信的方式通知中签的投资者，如果开户绑定的手机号有变更，请投资者及时通过东方财富证券 APP 上更新。

未足额缴款后果 如果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会被记入打新“黑名单”，6 个月内不能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申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2.原股东配售

可转债发行的时候原股东可以享受优先配售权，意味着原股东中签的概率更高。原股东指的是持有发行此次可转债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就是在股权登记日闭市后持有标的股票。

只要你是股东，也就是有公司的股票，如果该公司发行可转债，并且配售给股东，会自动分配到你的股票账户，可转债发行日，您的持仓会出现一条“**配债”的流水，你只需要按金额交钱就可以了，不需要其他任何手续。

比如：100 股可配价值 60 元的可转债债券，但由于可转债债券的面值是 100 元每张，并且交易单位为 1000 元的整数倍。所以，假如你有 1000 股，每股 0.6 。等于 600 元，不足一千元，视为放弃。假设你有 2000 股，每股 0.6 。等于 1200 元。配售 1000 元债券，另外 200 元视为放弃。注意，配售时需要自己花钱买的。不买同样视为放弃。只不过买的多少要根据你有多少股该股股票决定。

配售可转债的购买各公司在发行之前会出详细公告，购买方法，一般都是要持有相应的股票，这样才有优先购买权，然后按照相应的可转债代码买债券就行了。

3.二级市场买入

二级市场直接申购可转债，操作跟买股票一样，买入-可转债代码-买入确定，可转债最小买卖单位是十张。可转债操作为 T+0，当天买入可当天卖出。相比股票，T+1。

可转债手续费：只有佣金，没有印花税，过户费，监管费。佣金不同公司不一样，具体以开户公司给您的为准。可转债的代码为 6 位数，11 开头为上海上市债券，12 开头为深圳上市债券。

4.可转债交易规则

交易规则		旧规	新规
可转债是 T+0 交易机制，即可以当天买当天卖。			
可转债成交规则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规则，同一时间委托的，价格低的优先；同一价格委托的，时间早的优先。			
沪市可转债交易单位为手（1 手=1000 元），交易价格最小单位 0.01 元，深市可转债交易单位为 10 张（1 张=100 元），交易价格最小单位 0.001 元。			
上市首日	开盘价	沪市：70-150 元 深市：70-130 元	70-130 元
	盘中委托价格	沪市：不低于买一价的 90%且不高于卖一价的 110%，并且不低于买价与卖一价平均数的 70%且不高于买一价与卖一价平均数的 130%。 深市：最新成交价的 90%-110%。	
非上市首日	开盘价	沪市：前收盘价 70%-150% 深市：前收盘价 90%-110%	前收盘价 80%-120%
	盘中委托价格	同上市首日	最近成交价的 80%-120%

涨跌限制	无涨跌幅限制	上市首日 57.3%和-43.3%的涨跌幅机制 非上市首日增加 20%的涨跌幅限制 盘中不再涨停
临时停牌	涨跌幅度 $\geq 20\%$, 停牌 30 分钟 涨跌幅度 $\geq 30\%$, 停牌至 14:57	仅上市首日涨停 涨跌幅度 $\geq 20\%$, 停牌 30 分钟 涨跌幅度 $\geq 30\%$, 停牌至 14:57

可转债的转股期是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为止,在这期间可转债可以进行转股。当投资者打新债中签时,打新的资金会冻结一段时间,在可转债上市时会解冻,投资者可以选择在上市首日卖出可转债,因为可转债上市首日的收益是比较高的。

总的来说,可转债的交易规则跟股票是比较相似的,而且可转债有债性和股性的双重属性,持有可转债可以享有利息收益,即便不卖出或者是转股,到期也可以获得一些利息,但投资者也要留意可转债被强制赎回,必要的时候还是卖出或者转股比较好。

5.可转债常用指标

1.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比率

转换比率是指一定面额可转换债券可转换成普通股票的股数,即每张可转换债券能够转换的普通股股票的数额,转换比率公式是:转换比率=可转换债券面值/转换价格。也就是说,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格越高,能够转换的股票股数越少,转换比率越低,对债券持有人不利。而转换价格越低,转换比率就越高,对债券持有人就有利。

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比率,就是所持债券可以转换成股票的数量。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股票,转换比率是作为参考的一项指标。可转债具有债权双重属性,持有人既可以持有债券到期,让借钱的公司还本付息,也可以在约定时间内换成股票,享受股利分配或者资本增值。

2.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值

可转换债券转换价值是指如果可债券转化为普通股票时,这些可转换债券所能够取得的价值。

转换价值的计算方法是 将每份债券所能够转换的普通股票的份数乘以普通股票的当前价格。

假设每份可转换债券面值为 1000 元，转股价格 20 元，则可以转换成 50 股上市公司股票。当前上市公司每股股票价格为 30 元，则其转换价值为 1500 元。当投资者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时，投资者即可获利 500 元。因此，可转债拥有两个价值底线：纯粹债券价值和转换价值。纯粹债券价值由票面利率和收益率来决定，而转换价值由公司的基本普通股票的价值来决定。随着股票价格的涨落，转换价值也相应地涨落。

3.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溢价率

可转换债券的溢价可以理解为 购买可转换债券并转换为股票的成本高于直接购买股票的成本。其计算公式 = 转债价格 / 转股价值 - 1。而转股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转股价值 = 转债价格 / 转股价 × 正股价

可转换债券的溢价率是指投资者以市场价格购买可转换债券，并将可转换债券与直接购买股票的溢价成本进行比较后的溢价水平。溢价率水平反映了可转换债券中所包含的权证的价值。一般来说，可转换债券的溢价率越低，价格相对越便宜。

假设可转债面值为 1000，可转债的转股价为 20 元，对应的当前上市公司每股价格为 30 元，那么转股价值 = $1000 / 20 \times 30 = 1500$ 元，溢价率 = $1000 / 1500 - 1 = - 33.33\%$ 。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投资者来说，可转债溢价率为正比较合适，即可转债溢价率大于 0 比较合适，这意味着转债价格较转股价值要高，此时投资者持有债券更为划算；对于将要把手可转债转换成股票的投资者来说，可转债溢价率为负比较合适，即可转债溢价率小于 0 比较合适，这意味着转债价格较转股价值要低，此时换成股票会更划算。

4、可转债新规解读与适当性管理（ppt 29）

4.1 可转债新规解读 (ppt 30)

7月29日，沪深交易所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和相关自律监管指引。本次新规于8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提出了更精细的规范，将有利于维护投资者交易环境。新规进一步明确立法目的、转债定义、适用范围、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计价单位等内容。

沪深交易所指出，本次细则立足可转债特点，优化交易机制，强化交易监管，在给予可转债合理定价空间的基础上强化风险防控，有利于防止过度投机炒作、推动可转债市场健康长远发展。与现行可转债交易制度相比，调整要点如下：

一是明确涨跌幅限制，完善价格稳定机制。可转债上市首日设置-43.3%至57.3%的涨跌幅限制，并实施20%、30%两档盘中临时停牌机制，次日起实行20%的涨跌幅限制。

影响：这条细则如果正式实施，一定程度要减弱妖债的投机，减小部分游资的投资热情，降低可转债的投资热度，短期偏利空，但监管机构用心良苦，其实是在保护我们散户，因为我们散户过于自信，大多觉得自己能在妖债炒作中赚到钱，而实际赚钱的只是少部分人，监管这么做也是为了注册制改革的顺利推行，更不想游资收割玩弄散户太狠太猖狂。所以短期利空，长期还是中性甚至偏利好的。

二是可转债龙虎榜出现，强化异常交易监管。增设了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标准，同时规定沪深交易所可根据可转债异常波动程度和监管需要，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或停牌核查。

影响：以后可转债也有龙虎榜了，一方面有利于管理层的监管，另一方面也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一些投资参考作用，与股票龙虎榜类似。（这里就不过多阐述了，大家可以去交易所官网自行查看）

三是新增风险提示特别标识。在可转债最后交易日的证券简称前增加“Z”标识。

影响：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防止投资者最后一天忘记卖出或转股而损失惨重，极大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是衔接债券交易规则。对交易方式、申报数量单位等文字表述进行调整，如将“竞价交易”改为“匹配成交”，将超过价格限制的可转债申报处理方式由“暂存交易主机”调整为“无效申报”。

六是强化可转债信息披露。明确公司在可转债预计赎回条件、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日前 5 个交易日应进行预先披露，且应在满足相关条件时审议并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或修正转股价格的要求；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的，视为本次不行使赎回权或修正转股价，不行使赎回权至少 3 个月内不得再次行使，以稳定市场预期。

七是优化赎回、回售实施期限。规定可转债赎回条件触发日与赎回日的间隔期限应不少于 15 个交易日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并在停止交易后为投资者留出 3 个交易日的转股时间，帮助投资者减少不必要损失；规定可转债回售条件触发日与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督促公司及时实施回售，保障投资者的回售权利。

八是调整经手费收费标准。将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券交易(转让)及其约定购回式债券交易经手费由按成交金额的 0.0001%双向收取、单笔最高不超过 100 元，调整为按成交金额的 0.004%双向收取。

交易行为上，通过对涨跌幅的限制，监控异常交易以及提高中小投资者门槛等，能够一定程度上抑制可转债炒作和投机行为，保护投资者；同时从发行人的角度，对可转债条款的信息披露和执行要求更为严格，帮助市场形成合理预期，中长期看有望使得可转债市场更加高效、健康地发展。

4.2 适当性管理 (ppt 38)

2022 年 6 月 18 日起，新增的个人投资者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注意：2022 年 6 月 18 日前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且未销户的存量个人投资者，不受上述条件影响。

（3）风险等级为 R3，需满足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才能购买，保守型和谨慎型的投资者不能参与可转债。

4.3 风险提示（ppt 40）

【1】价格波动风险，上市之后若是买在高位，卖在低位，那么就是亏钱的，比如 130 元的时候买入，120 元的时候卖出。

【2】公司失信的风险，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获得足够的偿债资金，将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

【3】提前赎回的风险，就是强制赎回，强制赎回的价格往往是非常低的，若是你在 120 元的时候入手，强制赎回价格是 102 元，就亏一大截了。

【4】股价波动的风险，可转债的正股价格也是会影响其债券价格的，比如公司出现利空消息，股价下跌，债券价格下跌，投资者被套住。

5、案例分析（ppt 41）

以上讲解了那么多可转债概念，相信大家应该已经初步了解了这个投资标的，下面我们用“东财转 3”这支可转债来进行一个案例分析，加固大家对可转债的理解。

2020 年 9 月 29 日晚，东方财富发布公告筹划发行可转债，在 2021 年 4 月发行募集公告，一般来说如果要进行可转债的打新或者交易都需要看下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公告。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85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东财转 3”，债券代码为“123111”。

2、本次发行人民币 158.0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58,000,000 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东方财富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834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8344 张可转债。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东财配债”，配售代码为“380059”。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一般转债从发行到上市都要 20 天至 1 个多月，而东财只需要两个星期就能上市交易了，如果投资人打新中签了东财转 3，（打新是指从新债申购中签缴款开始，一直到新债上市，我们按照一开盘的价格卖出，这个过程就是打新，不多持有一秒钟。）要怎么操作呢？

我们知道，可转债跟股票一样，价格会随时间波动，因此我们持有可转债时，价格上会有向上或向下的可能性，因此也就存在着转债价格下降，持有利润下降的风险。打新这个过程的优势就在于，它不存在持有转债时，转债会有价格下降带来的利润损失的风险，但是同

时也放弃了获得更高收益的可能性。由于转债上市后，大多数转债的价格都会随着正股价格波动而波动，因此如果想要持有转债获得更高收益，就需要对正股的公司有一定的了解以及研究。因此，对于风险承受能力比较低、对转债的正股没有什么了解、只是想薅个羊毛的朋友来说，不持有转债，一上市就卖出是更好的选择。我们可以看到“东财转3”上市当天，全天交易价格均为130元。如果打新中签的投资人，如果当天14:57卖出，一签的收益就是30%。



上市之后走势一直都不错，最高到达过174元，但是在2022年01月25日，东方财富发布东财转3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截2022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财转3”，东方财富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财转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这意味着，倘若不转股，投资者仅能以0.2%的年利率获得2021年4月7日到2022年3月1日共328天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倘若转股，将稀释每股收益，在可转债发行量较大的情况下，导致股价大幅下跌。这样的有条件赎回是指公司在发行一段时间后，可以提前赎回未到期的发行在外的可转债。当公司股票在一定期限内连续高于

换股价格达到一定幅度时,如公司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发行人可以按照事先约定的赎回价格(如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赎回条款旨在保护发行人利益,意味着期权的有效期可能缩短,期权价值下降,对投资者不利。相对于普通债券,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一般较低。倘若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的回报就会受到较大影响。所以对于可转债不仅限于打新的投资人来说,认识到可转债的价格和它本身的条件、公司的基本面、正股和大盘的行情都有关系,并且需要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及时对行情做出反馈,避免投资损失。

6、总结 (ppt 45)

本次课程我们通过对可转债的概念,发展历程,参与方式和交易规则的讲解,相信大家应该对这个投资标的有了一个全面的了解。虽然大部分投资人还是会对可转债打新兴趣更多,因为可转债打新对投资新手毕竟友好。从近年的表现来看,可转债打新的赚钱效应突出。但并不能保证每一只可转债在上市当天都是赚钱的,有一定的破发概率,随着新规的出台,高价高溢价转债炒作熄火,市场会回归理性。通过 10 万元,2 年经验的新账户限制,也能降低小白投资人炒作妖债的风险。希望通过这次的课程,让大家对可转债这个投资品种有个全面的认知,同时不断加强学习,树立理性投资理念,规避市场风险。

